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 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累 计募集投入金 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注1】}	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685.84	990.13	990.13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INTCO Malaysia Sdn Bhd	40,000.00	40,000.00	19,971.48
3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0.00	9,695.71	4,918.4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685.84	65,685.84	40,880.10

注1:“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节余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9,695.71	6,544.55	4.05	3,155.20

注1:以上数据合计数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19日,“年

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中的31,550,034.72元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009.14元。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1,550,034.72元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再行实施永久补流。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一定的利息收入。

3、该项目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55.2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55.2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

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方可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海光

付海光

杨梅苑

杨梅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